

「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登記管理規範第肆條、第伍條修正對照表」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肆、受理辦法： 三、場地使用費用：為鼓勵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，申請登記使用本場所免收場地費。 五、申請展演說明： (二)展演注意事項如下： 4. 本所具有場地優先使用權，如遇本所或其他單位活動場地借用時，本所得視情況取消或調整街頭藝人展演時間、地點等。 (三)展演類別： 1. 工藝創作類、視覺藝術類：攤位大小（每攤位）限定標準為3公尺X3公尺（若需增加作品展示空間應特別註明並經核准）。 3. 各項展演活動皆不得利用動物、危險器具或明火作為展演道具，亦不得使用有毒化學物品、乾粉式燒煙機等危險特效道具。 4.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的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，但不得販售與展演無關之物品。 5. 展演現場如突發爭（抗）議事件時，本所得取消演出許可，終止演出。 (四)有下列情事經查獲屬實並經勸阻無效者，自公告隔日起三個月內不得登記展演，並同時通報文化局知悉。 (6)展演器材未注意安全擺放不恰當者，或展演完畢未立即將場地恢復原狀者。 (14)一個月內2次（含）以上申請登記場地但無故未使用者。 伍、本所對申請展演案件有審查展演內容、准駁演出申請之權利，若違反本管理規範，得視情節取消其展演許可或列入未來審查之參考。	肆、受理辦法： 三、場地使用費用：依「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 五、申請展演說明： (三)展演類別： 1. 工藝創作類、視覺藝術類：攤位大小（每攤位）限定標準為2公尺X2公尺（若需增加作品展示空間應特別註明並經核准）。 伍、本所對申請展演案件有審查展演內容、准駁演出申請之權利，若違反本管理規範，得視情節取消其展演許可或列入未來審查之參考。而經核准並使用展演場地期間，若違反本管理規範經勸阻無效取消展演許可者，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	一、為鼓勵街頭藝人在本鎮圖書館表演，且考量使用場地範圍只佔文化廣場一小部分，擬不收取場地費，以符公平。 二、增設本所對場地的優先使用權，以利本所場地之運用。 三、展覽攤位的範圍放寬為3公尺X3公尺。 四、增設規定展演活動不得利用動物、危險器具、明火…等道具。 五、增設規定街頭藝人得接受展演相關樂捐或販售物品，但不得販賣與展演無關之物品。 六、增設展演如遇抗議事件得取消演出之規定。 七、增設展演者若於活動完畢未將場地恢復原狀，將停止登記三個月之規定。 八、增設展演者一個月2次登記而無故未使用者之停權規定。 一、因本場地改為免費提供街頭藝人展演，故刪除有關費用之規定。